

2022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房地产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布吉人民法庭、平湖人民法庭、横岗人民法庭、坪地人民法庭、坂田人民法庭、大鹏人民法庭，共18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840.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1.2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3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7.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1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80.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78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9.09
总计	30	28,969.76	总计	60	28,969.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80.67	28,7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6	1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6	1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7.56	1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0.75	22,8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840.75	22,8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04.21	10,40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3.07	5,1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51.82	2,15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76.03	1,77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81.13	1,08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14.50	2,3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1.22	1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22	1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22	1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79	1,5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79	1,5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2	11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08	9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59	42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98	4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98	4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98	4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3.37	3,713.3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3.37	3,71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51	1,2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86	2,4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80.67	16,085.34	12,695.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6	0.00	157.5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6	0.00	157.5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7.56	0.00	157.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0.75	10,404.21	12,436.5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840.75	10,404.21	12,436.5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04.21	10,404.2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3.07	0.00	5,113.0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51.82	0.00	2,151.8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76.03	0.00	1,776.0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81.13	0.00	1,081.1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14.50	0.00	2,314.5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1.22	0.00	101.2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22	0.00	101.2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22	0.00	101.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79	1,539.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79	1,539.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2	11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08	99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59	427.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98	427.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98	427.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98	427.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3.37	3,713.3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3.37	3,713.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51	1,25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86	2,458.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7.56	157.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840.75	22,840.7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1.22	101.2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9.79	1,539.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7.98	427.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13.37	3,713.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8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80.67	28,780.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8.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8.88	158.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8.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939.56	总计	64	28,939.56	28,939.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780.67	16,085.34	12,695.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6	0.00	157.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6	0.00	157.5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7.56	0.00	15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0.75	10,404.21	12,436.54
20405	法院	22,840.75	10,404.21	12,436.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04.21	10,404.2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3.07	0.00	5,113.07
2040504	案件审判	2,151.82	0.00	2,151.82
2040505	案件执行	1,776.03	0.00	1,776.03
2040506	“两庭”建设	1,081.13	0.00	1,081.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14.50	0.00	2,314.50
205	教育支出	101.22	0.00	101.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22	0.00	101.22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22	0.00	10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79	1,539.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79	1,539.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2	119.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08	993.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59	427.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98	427.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98	427.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98	427.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3.37	3,713.3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3.37	3,713.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51	1,254.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86	2,458.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61
30101	基本工资	1,714.15	30201	办公费	266.83
30102	津贴补贴	7,081.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4.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1.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3.08	30206	电费	546.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59	30207	邮电费	138.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7	30211	差旅费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2.94	30214	租赁费	86.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1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4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4.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77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15.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00.50		公用经费合计	2,38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7.00	0.00	247.00	0.00	247.00	10.00	92.96	0.00	92.67	0.00	92.67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28,969.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780.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8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16.11万元，下降1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考核管理经费减少；二是政府投资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项目支出规模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28,969.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780.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085.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38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2,695.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22.49万元，下降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考核管理经费减少；二是政府投资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项目支出规模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78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8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16.11万元，下降1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考核管理经费减少；二是政府投资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项目支出规模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78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80.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70.03万元，下降13.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考核管理经费年中按要求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2.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7万元的3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8万元，增长2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2.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7万元的3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7万元，增长2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2.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7万元的3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7万元，增长2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万元的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61.1%。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因车辆已使用年限较长，运维费用有所增加；二是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加1批次，公务接待费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67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2.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机要通信用车等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9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及其他省市法院前来考察学习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4.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94万元，下降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2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9.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4.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78.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6.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7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35个，共涉及资金12,695.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94.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基本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达到“优”等级。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80.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已达成，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方面绩效指标也基本实现，绩效自评结果达到了“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辅助人员经费”、“IT运维经费”、“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620.17万元，执行数28,780.67万元，完成预算的8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受理案件数量67174件，开展普法讲座12次，法官人均结案量444件，全年结案数量62188件，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率100%，送达工作完成及时性100%，成本

节约率14%，优化龙岗区法制化营商环境，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龙岗区治理法制化水平，完善诉源治理工作，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干警对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100%，人大代表满意度100%，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全面，适应绩效管理需求的专业化人才储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为院领导、业务骨干和财务人员增设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课程，通过培训加深对于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管理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实现从绩效理念到绩效行动、从绩效行动到绩效自觉的转变，推动将部门整体绩效考评作为一项全院性的系统工作部署，不断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实际水平。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950.16万元，执行数为3,494.84万元，完成预算的88.5%。项目主要是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用于发放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项目设置“司法辅助人员数量”“司辅人员考核合格率”等6个三级绩效指标，按照我院员额法官配比，配备超200名司法辅助人员，年度人员考核合格率达98%以上，较好提高了我院办案效率及公众满意度，基本达成了项目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稳定开展该项目，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IT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39.87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主要是用于支付运维服务合同费用，项目设置“运维人员数量”“服务验收情况”等6个三级绩效指标，项目服务质量优良，较好保障了我院信息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转使用，干警满意度较高，基本达成了项目预

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稳定开展该项目，保障我院信息系统与设备的正常运转。

“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07.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项目主要是用于支付档案库房租费用，项目设置“租赁服务期”等6个三级绩效指标，实行情况良好，较好缓解了我院档案库房紧张的情况，有效保障了我院的档案安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稳定开展该项目，对我院档案实行标准化库房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41500026666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01600.00	39501600.00	34948420.18	10	88.47	8.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01600.00	39501600.00	34948420.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员额法官配比,配备司法辅助人员200人以上,提高司法辅助人员素质,考核合格率达98%以上,提高办案效率,提高公众满意度。			2022年度,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一是产出方面,项目资金保障了264名司法辅助人员薪资,工资发放及时,项目成本超支率0,年度司法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达98%;二是效益方面,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有效缓解了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难题,较好地提升了我院的办案效率;三是满意度方面,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素质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98%,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200人	264	15	15	
		质量指标	司辅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超支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8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41500028181	项目名称:	IT运维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00.00	2450000.00	2398680.00	10	97.91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0000.00	2450000.00	239868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息系统与设备正常使用,维持法院正常运转。				2022年度,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一是产出方面,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院与蔚壹科技公司的运维服务合同,实际支出239万元,控制在预算限额内,合同约定向我院提供20名运维人员,并由我院每季度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2022年度各季度验收结果均合格,我院亦按合同条款及时结算各期费用;二是效益方面,全年完成软件运维和硬件交维修分别5853次和18609次,较好地保障了办公办案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使用;三是满意度方面,全年为干警提供终端热线支持9498次,保障会议598场,干警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维人员	≥20人	2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情况	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金额支付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50000	2398680.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息系统使用	较好	较好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41500033944	项目名称:	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00.00	1120000.00	1077300.00	10	96.19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000.00	1120000.00	10773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赁库房,缓解档案库房紧张状况,解决档案管理难题。				2022年度,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一是产出方面,项目资金保障了2022年度我院与东方信腾公司的档案库房租赁及配套服务费,服务商为我院提供了符合档案存放标准的库房,年度项目支出108万元,控制在预算限额内;二是效益方面,档案库房租赁,较好地缓解了我院档案库房紧张的情况,同时标准化的库房管理服务,有效保障了我院的档案安全;三是满意度方面,项目服务商向我院提供的库房地理位置便利,库房管理精细,能够满足我院案卷存放需求,年度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服务月份	=12个月	12个月	15	15	
		质量指标	库房标准	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服务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112万元	10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档案安全	安全	安全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62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司法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我市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单独管理体制，并明确人员经费由市级财政统一保障。该预算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按照员额法官配比配备的司法辅助人员的薪酬。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我院招录司法辅助人员，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和政法专项编制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我院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公共服务。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具体项目实施由政治部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综合办公室统一资金管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预算金额为 39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院司法辅助人员薪酬。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综合办公室每月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工资信息计算并

核对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等数据，项目资金使用由综合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我院财务管理规定权限审核支付。

2022 年实际执行 3495 万元，执行率为 88.48%。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的开展目标为：按照员额法官配比，配备司法辅助人员 200 人以上，提高司法辅助人员素质，人员考核合格率达 98%以上，以此提高我院办案效率及公众满意度。通过项目执行，我院基本实现该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 2022 年本院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中关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的规定，结合我院司法辅助人员已有人数及当年招录计划，我院申请“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预算金额 3950 万元。我院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该项目经费，用于及时足额发放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

2. 项目管理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牵头部门为政治部，项目经费下达后，综合办公室每月依据政治部提供的工资信息计算并核对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等数据，项目资金使用由综合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我院财务管理规定权限审核支付，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项目资金保障了我院 264 名司法辅助人员的薪资福利，有效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助力我院超额完成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 2022 年存案减半的目标，各项审判质效指标持续优化。

项目质量：每年年末由政治部牵头各部门开展司法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对司法辅助人员当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司法辅助人员奖励惩处、岗位调整、年度绩效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2022 年我院司法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达 98%。

项目时效：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时。

项目成本：年内项目实际支出 3495 万元，控制在预算限额内。

（2）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时足额支付，有效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助力我院各项审判质效指标持续优化，2022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7174件，结案62188件，办案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3）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司法辅助人员的引入，有助于将法官从大量的程序性、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为辖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的司法公共服务，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开展“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我院及时足额支付了全院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司法辅助人员承担起了接访当事人、证据交换、庭前调解、庭审准备、文书送达、卷宗归档等程序性事务，为法官保质保量完成审判任务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从而有效提升了我院审判工作质效，满足了辖区群众对更加优质高效司法公共服务的新期待。

四、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完成度较高，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为了对项目绩效做出更加准确、客观的评价，更好地实现绩效管理目标，我院将继续加强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监控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必要的纠偏措施，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建议财政部门结合每年绩效评价抽查情况，将各单位绩效管理中常见问题、管理难点等进行梳理，作为绩效管理工作指导材料发放予各单位参考学习，同时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提升财务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